

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

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，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为：

一、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。

二、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对应展区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：

地区	企业类型	金额（万美元）
沿海	贸易型	150
沿海	生产型	75

三、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：

（一）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，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。

（二）国家商务、环保、卫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外汇、安监、药监等部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，且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；无明确期限的，按通报、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。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、仲裁机

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，禁止申请品牌展位。伪造品牌展位申请材料的，在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，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。

（三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（卖）广交会展位，涉及贸易纠纷投诉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，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，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。

（四）因参展表现恶劣、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、破坏展览秩序，或违反其他广交会相关规定，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，被广交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。

四、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：

（一）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（出口展）》规定之外的展品；

（二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；

（三）涉及商标、专利、版权，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；

（四）在商务、海关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药监等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；

（五）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。

五、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

规章制度，包括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》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手册》，广交会线上平台《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》《用户服务协议》等。